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5) 0094 号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5)0094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2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24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5,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717.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8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9）第 27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883.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8,397.31
	利息收入净额	2,484.1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485.69
	利息收入净额	9.5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9,883.00
	利息收入净额	2,493.77
应结余募集资金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注：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1,485.69 万元中包含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89.12 万元，已转出至公司资金账户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700000374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55901582410886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300437345	0.00
华夏银行深圳南园支行	10851000000401581	0.00
合计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账户均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注销；

华夏银行深圳南园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在项目资金总额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土地购置费 2,500 万元，减少辅助设备购置与安装费。项目实施主体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安东路的 150 亩土地，用于建设新厂房。

（2）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资金总额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建设期场地租赁费 300 万元和建设期人员费用项目 2,745 万元，相应减少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以及建设期研发材料费。

(3) 募投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项目实施方式、资金使用计划和新增实施地点

募投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项目资金总额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建设期人员费用 1,400 万元、场地购置费用 2,200 万元，相应减少场地装修费、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以及建设期场地租赁费。调整项目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购置、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在武汉新设营销服务中心，新增项目实施地点。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9,928,796.2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6,663,207.41 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8 万台（2 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以及累计利息（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9,248.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8.65 万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56.11 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 1,683.4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将结余募集资金以及累计利息合计 9,259.72 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所有款项付清后，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

2022年4月22日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以及累计利息（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1,309.1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6月10日将结余募集资金以及累计利息合计1,311.60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所有款项付清后，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1,723.73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1,289.12元，利息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434.61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所有款项付清后，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账户均已销户，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资金账户。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8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5.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8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	否	39,178.00	31,305.31	196.57	31,305.32	100.00%	2021年8月31日	-1,690.86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31.00	7,298.05		7,298.04	100.00%	2022年4月22日	/	/	否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6,174.00	5,476.42		5,476.42	100.00%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000.00	25,803.22	1,289.12	25,803.22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883.00	69,883.00	1,485.69	69,883.00	100.00%		-1,690.8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9,883.00	69,883.00	1,485.69	69,883.00	100.00%		-1,690.86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8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5.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8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2020年初国内宏观环境影响, 湖北智莱的“新增产能项目”陷入停工的状态。2020年3月后, 国内宏观环境逐渐好转, 湖北智莱才能够开始推动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和设备购置工作, 造成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未能按照原定的计划完成建设。公司于2019年8月租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C3栋14层作为研发中心办公区域。因对新租赁的办公区域进行拆装、消防验收占用较多时间, 使得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同时, 由于部分研发设备受空间限制无法安装, 目前暂未按原定计划购置, 导致项目整体进度不及预期, 未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2021年4月29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对“新增产能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分别延期至2021年8月31日、2022年4月22日。 “新增产能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为-1,690.86万元, 主要是受市场需求波动影响, 产能未能充分释放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6月17日, 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2019年7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公司拟使用“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安东路的150亩土地, 用于建设新厂房; 2、公司拟使用“市场营销与用户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在武汉增设营销服务中心; 3、公司拟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公司总部所在地附近租赁场所, 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年6月17日, 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2019年7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市场营销与用户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在武汉增设营销服务中心。将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购置、租赁相结合的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9,928,796.2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8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5.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8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1年8月31日, 新增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248.20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7,508.65万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人民币56.11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1,683.4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 新增产能项目已完工且能够达到可使用状态, 且公司在实施新增产能项目过程中, 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通过合理配置资源, 控制采购成本, 有效的节约了开支; (2) 2019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 公司以1,200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8,483.64万元) 的自有资金在越南投资设立网盒 (越南)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越南工厂”), 越南工厂的产能和湖北新增产能能够满足公司现有订单生产需求; (3) 公司在新增产能项目实施时, 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4月22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309.11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1,005.45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人民币34.81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268.8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 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 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 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 有效利用多方资源, 降低研发中心和费用, 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约17,237,253.30元 (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12,891,206.11元, 利息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4,346,047.19元)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账户均已销户, 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